

医院副主任暗中向主任杯中下药两年

致对方重伤并自杀;法院认定其构成故意杀人罪

《新京报》王巍

因为对科室主任心存不满,内蒙古赤峰市第二医院放射科副主任田继伟在两年时间内,持续向主任张某水杯中下药,导致张某患上股骨头坏死等多种疾病。

张某无意间发现田继伟向自己水杯中下药后,数次用手机偷录其投药过程,并在做出相关证言后服药自杀。2017年4月,田继伟因故意杀人罪被赤峰中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日前,内蒙古高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自称下药因不满对方工作方式

公开资料显示,46岁的田继伟案发前从事放射诊断,是赤峰市第二医院放射科副主任。

根据一审法院查明,被告人田继伟与被害人张某均在赤峰市第二医院放射科工作,张某是主任,田继伟为副主任。田继伟供述称,张某平时在放射科开会总骂人,其对张某的工作方法不满,二人相处得很不愉快。后来,他听张某说自己血糖高,对激素过敏,就想偷着给张下点药和糖,让张喝下去之后加重病情,无法上班,在单位就见不到张某了。

2014年三四月份后,田继伟多次自制地塞米松注射液与糖水的混合液体,将该液体倒入张某饮水用的杯子、保温瓶内,张某饮用该液体后,身体出现发胖、面色潮红、腿变细、肌无力等症状。张某到中



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医院多次治疗未见好转,且病情逐步加重。

后张某发现田继伟在自己饮用水中下药,其使用手机录制了下药过程,并向公安局报案。

2016年3月19日,侦查人员在张某办公室将投放药品的田继伟抓获归案。

被告人主观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

在庭审中,田继伟及其辩护人提出,其没有杀死张某的故意,其行为是伤害行为,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未遂),因此不应追究田继伟的刑事责任,或免予刑事处罚。

一审法院认为,田继伟与张某因工作关系产生矛盾后,故意非法剥夺张某的生命,致张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田继伟已经着手实施犯罪,因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

张某因饮用田继伟投放地塞米松混合液体的水后,导致健康状况恶化,后服用艾司唑仑自杀,法院据此对田继伟从重处罚。

对于田继伟的辩护意见,法院认为田继伟因不满张某的工作方式,为达到工作中见不到张某的目的,预谋报复。

从其犯罪动机、原因、行为手段、犯罪工具及被害人身体器官的损害程度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其主观心理和客观行为均符合故意杀人罪的基本特征,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对上述辩护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2017年4月,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田继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田继伟以“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有误,应以故意伤害罪(未遂)定罪处罚;因没有证据证明其行为对张某造成伤害结果,故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或对其免予刑事处罚”等为由,提出上诉。

法院二审认为,田继伟采取秘密手段,长时间持续往张某饮水杯中投放自制药物混合液体,导致张的健康状况恶化,致张某重伤,张因不堪忍受而过量服用安定类药物自杀,田继伟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且手段卑劣,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其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主观故意明显,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故田继伟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

2017年12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追访

主任发现副主任投药录下证据后自杀身亡

法院判决书提到,2014年三月份,张某发现其办公室水杯里的水有苦味,5月份开始,张某感觉腿越来越无力,口角炎反复发作,化验时白细胞一直高。

2015年1月,张某头发全部掉光,并出现骨质疏松、糖尿病,视力下降等症状,同年12月,在北京协和医院被诊断为周期性库欣综合征、糖尿病、继发性骨质疏松症(重度)、胸7、腰1压缩骨折,左眼白内障等。

2015年12月29日8时许,张某在办公室门口发现田继伟给其水杯里放东西,尝了一口杯中的水是苦的,便将水倒入一饮料瓶里保存起来。

2016年1月2日,张某上班后打开手机录像模式,放在办公室的档案柜里,故意凉上一杯水后离开办公室,20分钟后,其回办公室尝了一口发现是苦的,再看手机录像发现田继伟进入其办公室,将水杯里的一部分水倒入水池后用一长约10厘米的蓝色瓶子往其水杯里倒了些液体后离开。2016年1月2日至3月19日,张某多次打开其手机摄像模式,放在办公室的档案柜里,摄录了田继伟多次向自己的饮水杯里投放不明液体的过程。2016年1月21日,张某到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报案。

2016年3月19日田继伟归案后,张某于同年5月23日告知其丈夫不回家吃饭,此后关闭手机下落不明。5月26日,张某尸体在赤峰市红山公园内一座山上被发现。经法医鉴定,张某系因过量服用药物中毒死亡。

打假人带着公证员买假酒,向商家索10倍赔偿

法院:买家以诉讼手段牟利,浪费司法资源

《北京青年报》杨琳

职业打假人带着公证员购买10箱茅台并封存,随即以假冒产品为由将销售者诉至法院,要求退赔购物款并按10倍予以赔偿。法院审理后认为,购买者为职业打假人而非消费者,故驳回购买者10倍赔偿的诉求。购买者上诉后,二审法院认为,职业打假人以法院为工具,浪费司法资源,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带着公证员买假酒 直接索要10倍赔偿

原告江小华(化名)诉称,其在北京某商贸公司处购买了贵州茅台酒10箱,共计60瓶,单瓶价格为950元,总价为5.7万元。后经贵州茅台厂家鉴定,上述茅台酒为假冒产品。江小华随即将商家诉至法院,要求返还购物款5.7万元,并要求10倍赔偿57万元,此外还要求商家承担公证费。

经法院审理查明,江小华协同北京方正公证处工作人员在被告处购买了茅台酒,后在公证员见证下,贵州茅台的打假员对江小华购买的上述茅台酒逐瓶进行鉴定,结论为“不是我公司生产(包装)”。

被告则辩称,商品质量是生产者的责任与销售者无关,江小华购买商品之前就

委托公证处进行公证,且购买后对涉案的商品未进行使用就直接封存,可见其并非以生活需要为目的,而是以营利为目的。

买家系职业打假人 涉数十起索赔官司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是否需要支付江小华10倍的赔偿款。

《食品安全法》148条第2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根据该条款的规定,索要10倍赔偿是消费者享有的权利。但值得注意的是,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江小华在北京多

个区县法院提起过数十起购买商品后索赔的诉讼。

本案中,结合江小华提前找到公证处办理保全证据的公证,后又协同公证人员去购买茅台酒的过程,及其另有数十起购买商品后索赔案件的情形,因此法院对江小华购买涉案茅台酒是以生活消费为目的的主张不予认可。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退还货款5.7万元,支付公证费2500元,驳回原告10倍索赔的诉求。

被指通过诉讼牟利 原告上诉二审被驳

江小华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本案是否适用“10倍价款赔偿”的规定。

法院认为,《食品安全法》设立“10倍价款赔偿”制度的初衷是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立的是一种侵权责任形态。因此,当消费者购买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时,若该食品尚未对消费者造成损害,则属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的质量不合格,消费者只能追究销售者的违约责任,向销售者请求货价款等赔偿。

法院表示,“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是适用10倍索赔的前提。也就是说,当消费者购买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时,若该食品尚未对消费者造成人身损害,不能启动10倍赔偿,目的就是避免某些人利用该法律条款获取不正当的诉讼利益,造成诉讼资源的浪费,进而遏制生产者、销售者的积极性。

法院认为,江小华大额购买上述“贵州茅台”酒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通过诉讼手段为自身牟利,以获取巨大经济利益为目的。此种行为不仅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普通消费者的立法本意不符,更重要的是,这种以诉讼为手段、以法院为工具的行为,不仅造成司法资源的巨大浪费,也极大影响法院司法权威。江小华若出于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需要,完全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最终,二审法院驳回江小华的上诉,维持原判。

